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7〕180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巢湖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修订)(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学院

2017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修订)

学生网上评教是综合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方式。为了做好学生评教工作，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二条　学生网上评教重在以评促教、以评促管，旨在不断改进教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评教主体、对象与类型

第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的主体是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生。

第四条　学生网上评教的对象为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开出的所有课程与承担该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学生评教根据课程性质，实行分类评教，各类课程的评价标准参照《巢湖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学生评教主要评价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训教学三类课程，根据需要，也可组织学生对课程设计、课程考核、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进行质量评价。

第五条　学生评教分平时过程评教和学期末集中评教两类。平时过程评教是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对教师授课及时

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授课教师、学院及时改进教学和加强教学管理、以及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参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开通学生网上评教子系统，全面负责学生网上评教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包括学生网上评教技术的提供和保障，学生网上评教指标体系的确定、调整与完善以及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第七条　二级学院职责。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安排，负责本单位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负责分析、撰写本单位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并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教务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期末集中评教，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十六周至第十七周。学生网上评教原则上要求授课班级的所有学生都要进行评教，最终参评率≥95%方为有效评教，各学院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学生漏评。在规定的时间内，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学生集中评教，也可分散评教。

第九条　二级学院可成立专门的学生网上评教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和过程监控。网上评教领导小组要在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每学期对全校学生网上评教数据进行

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和分管教学的学校领导，为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第五章　评教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评教以教师讲授的课程为单位进行，每学期每门课程都要进行网上评教。讲授不止一门课程的教师，各门课程的平均分即为教师该学期的学生评教得分。

第十二条　平时过程评教，二级学院和授课教师登陆教务系统自行查阅。期末集中评教结果按课程归属，向课程所在学院反馈。对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反映，报教务处复核。

第十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是考核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评教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时学生评价的依据。对平时过程评教反映较差和期末集中评教排名处于末位的教师，二级学院应帮助授课教师分析原因，并要求写出书面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对期末集中评教连续三学期以上（含三学期）排名处于末位的教师，必要时二级学院应暂停安排其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后再安排教学任务。

第六章　评教要求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动员，使学生了解评教指标的内涵，正确认识学生网上评教的意义。在教学过程和期末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以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登录，进行网上评教。对于未完

成期末集中评教的学生，教务系统将会对其选课、查阅课表等进行限制。

第十五条　学生要本着对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评教，自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每门课程和每一位任课教师。

第十六条　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平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与渠道与学生交流，及时沟通信息，改进教学，以最终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管、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目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试行)》（院字〔2012〕20号）同时废止。